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番禺分部室内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91440113MABW6EB31N）：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番禺分部室内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番禺分部室内配套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主要从事生活饮用水、生活污水、地表水检测等检测服务，年检测生活饮用水样品13192份、生活污水样品1675份、地表水样品4366份。该项目占地面积1952平方米，建筑面积1952平方米，租用一栋五层建筑物的第三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气相色谱仪2台、液相色谱仪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1台、电热恒温水浴锅6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8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2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2台、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及纯水仪1台等；员工36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上述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8 个。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氯甲烷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预

处理，纯水制备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年；实验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4.83 吨/年。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 0.000686 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